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華英中學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跟據教育局樣本而修訂)

第一節 釋 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法團校董會」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
- (二)「章程」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 (三)「附則」是指華英中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附則。
- (四)「家長」是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所屬的學年度在華英中學就讀或被接納入學學生的家長；而家長亦須為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五)「家長教師會」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六)「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是指由家長經選舉大會選出的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
- (七)「選舉大會」是指選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會議，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及委任大會主席。

第二節 權 責

第二條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替代家長校董享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惟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可享有表決權。】

- (一)由家長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分別擔當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 (四)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法團校董會溝通。
- (六)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 (七)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則於其作為校董的任期內成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聯繫。

### 第三節 提 名

第三條 獲提名候選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

- (一) 必須是本校的家長；
- (二) 不得是本校的教師；及
- (三)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甲、有關選舉須是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乙、在該選舉中，本校每個學生家庭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而每個學生家庭只可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行駛該權力；
  - 丙、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丁、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第四節 選 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應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有關安排如下：

- (一) 時間：

每年十一月前須召開選舉大會，於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中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家長代表。
- (二) 提名：
  - 甲、於選舉大會前接受書面提名，並於選舉前公佈候選人資料。
  - 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家長提名及另外三位家長和議，才可參選。
  - 丙、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家長校董候選人。
- (三) 主席：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委任出一位非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家教會委員擔任。
- (四) 投票：
  - 甲、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學生家庭擁有均等的投票權。
  - 乙、校方須於選舉大會一周前透過學生將選票交予家長，家長可親臨大會投票、郵遞回校或在選舉大會前把選票經學生交回校方。
  - 丙、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擔任家長校董，得票其次的候選人擔任替代家長校董。
  - 丁、如發生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時，則由出席選舉大會的家長就同票的候選人即場再進行投票。如再出現同票結果時，則由同票人以抽籤決定。
- (五) 上訴機制：

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 第五節 辭 職

第五條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經家長教師會通傳家長或召開家長選舉大會通過後，才正式生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 第六節 離 校

第六條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已離校，根據〈教育條例 40AV(1)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其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即該學年終結為止）。

## 第七節 罷 免

第七條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二)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三個月內召開選舉大會。
- (三) 如出席選舉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 第八節 補 選

第八條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一) 須在三個月內召開特別選舉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四條）。
- (三)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終結為止。

## 第九節 修 訂

第九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一) (a)由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 或 (b)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並向家長公佈。
- (二) 非家長教師會會員的家長可列席有關的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沒有提名、和議及投票權）。
- (三)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四)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五) 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